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代理已完成配售合共15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1月20日完成。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455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i)不少於60.0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現有物流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擴張倉庫）；及(ii)餘下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主要股東</i>				
王泉先生及其配偶	263,189,164	33.74	263,189,164	28.12
—子越控股有限公司				
—天遠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AIDC SI PTE. LTD.(附註2)	67,041,663	8.60	67,041,663	7.16
葉建榮先生(附註3)	51,699,152	6.63	51,699,152	5.52
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45,470,849	5.83	45,470,849	4.86
朱炯(附註5)	8,386,092	1.08	8,386,092	0.90
楊志龍(附註6)	8,708,246	1.12	8,708,246	0.93
張光陽(附註7)	2,098,800	0.27	2,098,800	0.22
<i>公眾</i>				
承配人	—	—	156,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33,406,034	42.74	333,406,034	35.62
總計	<u>780,000,000</u>	<u>100.00</u>	<u>93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王泉先生於(i)子越(王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直接擁有的221,213,154股股份；及(ii)天遠(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王泉先生擁有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約37.88%的股權)擁有的41,976,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泉先生被視為於天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IDC SI PTE. LTD.於本公司約8.60%股權中擁有權益。AIDC SI PTE. LTD.由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則由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權益。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由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則由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擁有96.5%權益。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Alibaba.com Limited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ibaba.com Limited、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Alibaba.com Holding Limited及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AIDC SI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岸城控股有限公司(「岸城」)於本公司約4.26%股權中擁有權益。葉建榮先生於岸城85.0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在岸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藝領控股有限公司(「藝領」)於本公司約2.37%股權中擁有權益。藝領由葉建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建榮先生被視為在藝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峰銳控股有限公司(「峰銳」)於本公司約3.44%股權中擁有權益。峰魅控股有限公司(「峰魅」)於本公司約2.39%股權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由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1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獨家企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拱墅國投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拱墅區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峰銳及峰魅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386,09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炯先生被視為於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708,24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楊志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志龍先生被視為於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執行董事張光陽先生持有2,09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7%。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楊志龍先生、張光陽先生及朱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冉先生及姚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